

禮記注疏

冊十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四十一

禮記

鄭氏注

孔穎達疏

雜記上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不如大

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

餘皆易也屨不難者練與大功俱用繩耳○要一違反疏曰此三至不易○正義

年練冠之節今遭大功之麻易之先師解此凡有三義按聖證論云范宣子之

意以母喪既練遭降服大功則易衰以母解之既練衰八升降服大功云衰七升故

得易之其餘則否賀瑒之意以三年之練大功皆得易三年練衰其三等大功衰雖

七升八升九升之說唯謂降服大功於三年之練大功者時據降服其餘七升八升九升之

則不易庚氏之說唯謂降服大功於三年之練大功者時據降服其餘七升八升九升之

第之者謂雖論三年之功之兄弟而云說此大功以首知此大功之麻易據也○下云有三年之

練冠者謂雖論三年之功之兄弟而云說此大功以首知此大功之麻易據也○下云有三年之

言大者初死者是降服大功則以此大功初喪之麻易三年之練冠○下云有三年之

要帶也衰也言悉易也然練之首經除矣無可易也又大功有父母之喪尙功

無杖亦無可易也而云易與不易者因其餘有易者連言之此兄弟之殯謂大功

衰而附兄弟之殯則練冠附於殯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此兄弟之殯謂大功

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功衰以是時而附大功親以下之殯也

功親以下之殯輕不以大功之衰而兄爲殯謂同年者也是時而附大功親以下之殯大

而冠陽童謂庶殯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某甫且○有父至神也

字也尊神不名爲之造字○衰七雷反冠古亂反稱尺證反○正義曰此

一經明己有父母之喪既練之後得附兄弟小功之喪尙功衰者衰謂三年練

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今己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者衰謂三年練

殯在小功者當須附祭故云而附兄弟之殯則練冠附於殯者小功以下既輕

不合改練時之服則身著練冠而附祭於殯○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者當附祭

此殯之時其祝辭稱此殯曰陽童又稱此殯曰某甫所以不呼其名者尊神之

也故爲之造字稱曰某甫且字也○注此兄至造字○正義曰知其名者尊神以下

之殯也者若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此著練冠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殯若成

人合服之者若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此著練冠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殯若成

練冠爲之附祭故云大功親以下之殯若成練冠爲之附祭故云大功親以下之殯若成

大功兄爲之附祭故云大功親以下之殯若成練冠爲之附祭故云大功親以下之殯若成

九也云兄十九而死己明年因喪而冠者此新死之兄既練而加冠以後始
三年之練而得喪冠者謂己明年之初用父母喪之練節而加冠以合變
附兄弟也云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者曾子問庶子
之殤祭於室白故曰陽童宗子殤死祭於室與則曰陰童云某甫且字也者檀子
弓云五十以伯仲是正字二十之時曰某甫是且字言且為之立字云尊神不
名為之造字者以字者冠時所有此兄去年已死未得有字雖云某甫是死後不
附時為之造字必造字者○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惻怛之痛
以神道事之可謂名是也○
為禮也○其始麻散帶經○與居家同也凡喪小斂而麻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
恒旦未反○
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也疏者謂小功以上
也疏者及主人之節則用疏○凡異至日數○正義曰此一節明異居兄弟喪
之其不及亦自用其節○疏○凡異至日數○正義曰此一節明異居兄弟喪
所而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經者初聞其喪惻怛情重不暇問其餘事
唯哭對使者赴於禮可也○其始麻散帶經者初聞其喪惻怛情重不暇問其餘事
始服麻之時散垂要之帶經若小功以下服麻則糾垂不散也○未服麻而奔
喪者謂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喪○及主人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經之者疏
即來至在下主人小斂之前故云及主人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經之者疏
謂小功以下主人小斂之前故云及主人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經之者疏
數者親謂大功以上初來奔至雖值主人成服未就之○疏者與主人皆成經之者疏
依禮日數而後成服也○注與居至而麻○正義曰按士喪禮小斂其麻帶經于序
東是凡士喪小斂而麻也○又士喪禮三日絞以垂此云始麻散帶經是與居家同
○注疏者至日數○正義曰又士喪禮三日絞以垂此云始麻散帶經是與居家同
為同財故知疏者謂小功以下云其不及亦自用其數者謂疏者若其及主
人之節則與主人同成服若其不及主人之節亦自用其數者謂疏者若其及主

後至三日而成服也此未奔喪而散帶此謂即按奔喪禮聞喪即襲經絞帶不散者彼謂有事故未得即奔喪故不散帶此謂即欲奔喪故散麻也此經奔喪來至猶散麻按奔喪禮聞喪則襲經至即絞帶不散麻者此經即來奔者○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僕妾賤略於疏主妾至僕妾正義曰妾既卑賤得主之者崔氏云謂女君死攝女妾合祔於正適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庚蔚云妾祖姑無廟為壇祭之鄭云

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疏女君

女君之黨服防覲覲也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者賀瑒云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為先

女君之黨服也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節也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

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言骨肉之親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喪事虞疏

親兄弟至虞之○正義曰此一節明奔兄弟喪之法○見喪者之鄉而哭者謂此

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者○適兄弟之送葬者此兄弟通總小功也適往也若如

往送五服之親葬而不及者謂往送不及喪柩在家○遇主人於道者主人是

亡者之子謂孝子葬竟已還而此往送葬之人與孝子於路相逢值也則遂之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

於墓者雖孝子已還而此送葬之人不及者不得隨孝子而歸仍自獨往於墓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者此疏謂小功總麻之祭按小記云大功者主小功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鄭注云小功總麻爲之練祭可也與此不同者彼承大功有三年者此則總小功有三年者故至小祥同於三年故主虞附也今此言疏者亦虞但虞者謂無服者朋友相爲亦虞附也故熊氏云主喪者於死者無服謂祖免以外之兄弟○注喪事虞附乃畢○凡喪服未畢有弔正義曰經云虞而注連言附者以附與虞相近故連言之○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爲位而哭拜踊禮客始來主人殺色界反殺疏凡喪至拜踊○正義曰凡喪服猶有餘日未滿其禮以殺若有人始來弔當爲位哭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踊不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言凡者五服悉然疏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弁經而素加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如爵疏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未成服以後大夫往弔哭大夫身著錫衰首加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者此謂禮注云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主人未成服則異身著當時所服之服故士喪此大夫主人未成服之前身亦皮弁服而弁經也君若主人未成服之前小斂之後而往不弁經也○注弁服經至服也○正義曰按禮主人未成服之前小斂之後大夫著弁經而衣皮弁服此云弁經大夫錫衰相弔者如鄭此意則經云大夫與殯之哭大夫弁經經據主人成服之後故云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但文在大夫與殯之上故南北諸儒皆以此大夫之哭大夫錫衰相弔之服爲之喪所以各爲異說今爲大夫之哭大夫廣解成服之後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疏私喪妻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疏正義曰私喪

子之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是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者也
於此之時遭兄弟之葛代麻之後是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者也
○若成服之後則錫衰未成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經也○注私喪至兄弟
○正義曰既言私喪故知謂妻子之喪也○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者○尊
大夫降一等雖不服以骨肉之親不可○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者○尊
以妻子之末服而往哭之故服弁經也○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者○尊
疏子爲長子卽位○正義曰父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者○尊
母在不杖不稽顙也○尊者在○徐音啓禮於私喪反喪爲妻至稽顙○正義曰此謂適
又不可爲妻稽顙故云○杖若父沒母存爲妻雖得杖而不杖稽顙以杖與稽顙文連
之母故父在不杖爲婦杖若父沒母存爲妻雖得杖而不杖稽顙以杖與稽顙文連
母尊同因父而連言母父屬母存爲妻雖得杖而不杖稽顙以杖與稽顙文連
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存爲妻雖得杖而不杖稽顙以杖與稽顙文連
云有二義一者生杖爲尊二者旁側爲在此云母在不杖稽顙以杖與稽顙文連
問喪云則父在不杖爲母也○是父在故側爲在此云母在不杖稽顙以杖與稽顙文連
而云父在不杖謂爲母也○是父在故側爲在此云母在不杖稽顙以杖與稽顙文連
氏之釋其義可通但父母是父在故側爲在此云母在不杖稽顙以杖與稽顙文連
又小記云父在杖卽位乎是杖卽位然庶子豈得父見在母在不稽顙稽顙者
則庶子爲妻得在杖卽位乎是杖卽位然庶子豈得父見在母在不稽顙稽顙者
其贈也拜言獨母在杖卽位乎是杖卽位然庶子豈得父見在母在不稽顙稽顙者
二義母在不稽顙者謂父母在爲妻尋常拜稽顙之法也○稽顙者有他物
但父沒母在不稽顙者謂父母在爲妻尋常拜稽顙之法也○稽顙者有他物
來贈己其恩既重其謝此拜時而得稽顙得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
稽顙故云其恩既重其謝此拜時而得稽顙得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

諸侯不反服其君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仕疏違諸至反服○正義曰違

及辟仇也之往也己若不反者謂今仕卑臣今去仕諸侯此是自尊尊卑若舊大夫

則此臣不反服也言不反者謂今仕卑臣今去仕諸侯此是自尊尊卑若舊大夫

則為新君不反服也故亦不反服舊君也○注其君至君服○正義曰鄭以經卑尊

卑不敵不反服若所仕敵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別者

則反服舊君服齊衰三月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別者

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象大古喪事

略也吉冠則纓也武異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別徐彼列反注同縫音逢注

同才再反用反如大字時必亦反下同小功以下左吉輕也總冠纓纓帶經之澡麻

材之誤也謂有事其布以為疏喪冠至纓○正義曰此一節明喪冠輕重之制

纓○綠也依注音縵所銜反○各隨文解之此言吉冠則纓與武各別喪冠則纓

與武共材也○條屬者屬猶著也謂取一條繩屈之為武垂下為纓以著冠故

云條屬也吉也○既異故云別吉也○陰與凶冠不異也○小祥冠則緇上辟縫

禮記注疏四十一
中
華
書
局
聚

拜賓襲經於序東小功以下皆絞之大功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
以上散此帶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
總灰錫○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
不灰錫○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
用十五升布為之○去其半而總者總麻於朝服十五升布之內抽去其半以
七升半用為總麻服之衰服也鄭注喪服云去其半而總如絲是也○加灰錫以
也者取總以經云去其半而總始云加灰錫明此總衰不加灰不無事其布不灰
焉○正義曰經云去其半而總始云加灰錫明此總衰不加灰不無事其布不灰
諸侯相祔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褻衣不以祔以不為正也後路貳車貳車以彼不
後也○疏○諸侯至以祔○正義曰諸侯相祔者祔謂以物送死用也○以後路
祔音遂○疏○與冕服者後路為上後路也冕服謂上物送死用也○以後路
路與褻衣不以祔者是以己之車服之上不遺車視牢具言車多寡各如所包遺
可以施遺於人以祔者是以己之車服之上不遺車視牢具言車多寡各如所包遺
車載所包遺奠而藏之者與遺奠大夫天子大牢包九個諸侯亦大牢包七個大夫
亦大牢包五個士少牢包三個大夫以上乃有遺車○遺葬載牲體之車也牢具遺
遺奠皆放此與音○疏○遺車視牢具○正義曰遺車送葬載牲體之車也牢具遺
餘个古賀反此與音○疏○遺車視牢具○正義曰遺車送葬載牲體之車也牢具遺
之也故云視牢具○注言車至遺車○正義曰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遺奠牲體
之數也者以言視牢具故如其數云然則遺車載所包遺奠而藏之者與遺奠牲體
遺車所用無文因此視牢具故云然則遺車載所包遺奠而藏之者與遺奠牲體
大牢包九個以下者以既夕禮遺奠用少牢遺奠而藏之者與遺奠牲體
九个者以檀弓云大國君七個遣車七乘則天子九個遺車九乘以下差降義已
具於下檀弓疏云大國君七個遣車七乘則天子九個遺車九乘以下差降義已
之賜及天子士以下賤故無遺車也遺疏布輅四面有章置於四隅皆精其章蔽以隱
車諸侯士以下賤故無遺車也遺疏布輅四面有章置於四隅皆精其章蔽以隱

或作郭音同注亦同翳於計反
疏時因以物章蔽疏布輅者輅蓋也以麤布

爲入蓋而四面有物章載輅有子曰非禮也
輅米糧也○喪奠脯醢而已者不死

食糧也遺奠本無載輅至而已○正義曰輅米糧也
用遣車載輅遣亡人也

黍稷○醢音海而有子識其爲失也然既夕士禮者謂遣奠之外別有黍

饌無黍稷故遣車所載遣車之奠不合載輅既夕士禮者謂遣奠之外別有黍

饌麥喪奠脯醢而已者此亦有子之言也言死者不食糧故遣奠不用黍稷而

性體是脯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昌升以其義稱○義稱
疏祭稱至哀孫

吉祭也謂自卒哭以後之祭也吉則申孝子心故祝辭云孝也或子或孫隨其

人也○喪稱哀子哀孫者凶祭謂自虞以前祭也喪則痛慕未申故稱哀也故

士虞禮稱稱哀子而端衰喪車皆無等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

卒哭乃稱孝子也端衰喪車皆無等同孝子於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

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衣端衰至無等○正義曰端衰謂喪服上其

衰上於既反下七雷反下同**疏**衰至無等○正義曰端衰謂喪服上其

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爲正而喪衣亦如之而今用綴綴心前故曰端

衰也○喪車者孝子所乘惡車也惡車喪車也喪車者孝子所乘惡車也喪車者孝子所乘惡車也

之冠皆不韎委武玄縞而后韎

不韎實無飾也大白冠大古之布冠也春秋傳

人曰委齊東曰武玄冠也縞也

○縞古老反又古報反注同卷苦圓反也

飾故皆不韎此縞布冠是也○委武玄冠故不韎其諸侯縞布冠則韎故玉藻云

縞布冠而後韎也而大祥縞冠亦有韎何知也玄縞之前既云練冠亦條屬右縫則知

衛文公大布之衣大白之冠者證大白冠是布也國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

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

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

曰此一節明大夫士公私祭服○大夫冕而祭於公者大夫謂孤也冕絺冕也

祭服絺冕自祭為卑故服爵弁崔云孤不悉絺冕自祭若王者之後及魯之孤則祭

於公冠而祭於己者弁謂爵弁也士以爵弁為上故用助祭也冠玄冠為卑也

自祭不敢同助君之服故用玄冠也士以爵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者

亦當用爵弁自祭於己廟可也言於己既爵弁親迎輕於祭尚用爵弁則士

弁故知大夫弁者亦爵弁也正義曰知爵弁而祭於己唯孤爾者以儀禮少牢上

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亦云弁而祭於己者與少牢異故知是孤知非卿者以少
牢禮有卿賓尸下大夫亦不賓尸明卿亦玄冠不爵弁○注緣類至常也○正義
曰以祭親迎事攝威類相似親迎既弁故自祭欲許其著弁其理不可故鄭云親
雖亦己之事攝威服爾非常著之服所以親迎攝威服者以親迎配偶一時之
極故許其攝威服祭祀常暢白以櫛杵以梧也○以擣鬱也櫛柏
所供養故須依其班序暢白以櫛杵以梧也○以擣鬱也櫛柏
或曰五尺枇枇音所以載牲體者此謂喪祭也吉祭枇用棘○畢用桑長三尺刊其
柄與末也畢○所以助主反柄載者刊猶削疏暢白至與末○正義曰此一節明吉凶
也者○白以櫛杵以梧者謂擣鬱所用也櫛柏也梧○注櫛也謂以柏為白以櫛為
杵擣鬱鬯用柏白桐杵為柏香桐絜白於神為宜○注櫛也謂以柏為白以櫛為
爾雅釋木文○載於桑長三尺或曰五尺枇○正者義曰知載牲體從鑊以枇升入於
鼎從鼎以枇載於桑長三尺或曰五尺枇○正者義曰知載牲體從鑊以枇升入於
故知喪祭也人云吉祭枇用棘則以畢助牲記人舉肉用棘心是也○畢用桑故也刊其
其柄與末主祭人舉肉之則棘者特牲記人舉肉用棘心是也○畢用桑故也刊其
末謂畢末頭亦刊削之畢既如○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此謂襲尸之
此枇亦當然若吉時亦用棘如○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此謂襲尸之
綽之不加箴功大夫以上更飾以五采士以朱綠襲事成於帶變之疏率帶○至
所以異於生○功大夫以上更飾以五采士以朱綠襲事成於帶變之疏率帶○至
正義曰此謂尸襲竟而著此帶也率謂為帶也但攝帛邊而髮殺之不加箴功
異於生也此謂尸襲竟而著此帶也率謂為帶也但攝帛邊而髮殺之不加箴功
者可同也然此天子之士也諸侯之士則繼帶故士喪禮華無帶○注此謂上
於生○正義曰知襲尸之士也諸侯之士則繼帶故士喪禮華無帶○注此謂上
枇畢用桑之下則知其稱率與大帶同故知是大帶也云襲事成必帶變之所以知
襲尸之大帶也以其稱率與大帶同故知是大帶也云襲事成必帶變之所以知

異於生者鄭以襲衣襲與生同唯帶與生異凡襲事著

衣畢加帶乃成故襲云襲事成於帶變之異於生也

實見間而后折入此謂葬時藏外也樽內也折承席所以

間棺衣也注同交反竹器衡依注作柎戶剛反徐戶庚反

辯反折之設反徐居綺反字亦無足度同九

委反又九偽反徐居綺反字亦無足度同九

言此醴是稻米所為○夔者威醴醴○無者威醴酒○

大木為桁置於地所為○夔者威醴醴○無者威醴酒○

物椁等既畢然後內此承席之間故樽上實見間○而折

物也者言此夔然後樽以承席之間故樽上實見間○而折

醴醴之屬云實見間藏於外樽內也者按既夕禮乃空藏

器用器役器也見棺飾也先言藏器乃云加見者禮乃空

苞筭於旁注云於旁者見外也言藏器乃云加見者禮乃空

者則見內是用器役器見外是明器也此是士禮略實明

有器明器也用人器役器見外是明器也此是士禮略實明

連木為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

簣窆事畢加之牀上以承抗席是也

於倚反處疏重既虞而埋之直龍反倚處埋之○倚

昌慮反處疏重既虞而埋之直龍反倚處埋之○倚

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謂將祖廟之鄭注云道

左主人位此注就所倚之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

凡婦人從其夫之

爵位死事以夫為尊卑小斂大斂啓皆辯拜也此既事皆拜

○辯音遍疏斂

至。辯。拜。○正義曰：禮凡當大斂，小斂及啓，擯之時，唯有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止事，事竟乃即堂下之位，悉徧拜，故云皆辯拜也。○注：嫌當至皆拜。○正義曰：嫌當三事終竟不拜，故明竟即拜也。云此既事皆拜者，皆拜即此云辯拜三事也。然若士當事而大夫至，則士亦爲大夫出也，故雜記下云：當祖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朝夕哭，不惟緣孝子心欲見殯，肆也。既出，則施拜之，反成踊，乃襲是也。○朝夕哭，不惟緣孝子心欲見殯，肆也。既出，則施

纂文云：古闔字玉篇，羌據公答二反，皆臘反，閑也。○疏：心欲見殯，故當朝夕進入廟

門內哭，位之時，除去殯宮帷也。哭竟，則帷之。○注：既出，則施其殯。○正義曰：按

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鄭云：徹帷，屋之事畢，則下之。鄭此注會儀禮注也。則屋

是寡舉之名，初哭，則無柩者，不帷。謂既葬也。棺柩已去，鬼神在室。○疏：無柩者，不

室。舉事畢，則施下之。無柩者，不帷。堂無事焉，遂去帷。○去起呂反。○疏：無柩者，不

曰：無柩，謂葬後也。神主附廟，還在。○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

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車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迎君也。君即位，○疏：君若至，后

曰：謂君來弔，臣之葬，臣喪朝廟，柩已下堂，載在柩車，而君弔之，故云君若載而

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者，君既弔，位於柩車，東故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

門右北而踊者，門謂祖廟門也。右西邊也。若門外來，則右在東，若門內出，右

在西。此據車出家，故右在西。孝子拜君，竟從位立，近門內西邊北面而哭，踊爲

禮也。○出待者，孝子哭踊畢，而先出門待君者，君來則出門拜迎，君去則出門

拜送也。今君入臨弔，事竟便應去，不敢必君之久留，故孝子先出待君，出反而

后奠者，反謂君來未去，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也。而後奠者，凡君來，○子羔之

必設奠告柩知之也。或云：此謂在廟載柩車時也。奠謂反設祖奠也。○子羔之

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綈爲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

禮記注疏卷四十一

七 中華書局聚

服端而連衣者若今大禡也。續為繭組為袍表之以稅衣乃為一稱爾。稅衣若玄

其服非襲其冠曾子譏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曷為襲之。玄冕

或為為玄冠或為玄端。繭古典反。稅他喚反。注同。繭許云反。柎字又作柎。而

占反。裳下襜也。王肅云婦人蔽膝也。襦音燭。統字又作續。義曰此明大夫死

音曠。縕于粉反。袍薄勞反。稱尺證反。下放此緣。悅絹反。續著之也。○與稅衣者

者襲衣稱數也。○繭而連衣者。續為繭端。多衣種今衣連而綿。續著之也。○與稅衣者

稅謂黑衣稱數也。若玄端而連衣者。續為繭端。多衣種今衣連而綿。續著之也。○與稅衣者

繭神為一者。繭絳也。神裳下緣襪也。與稅衣為緣。故云稅衣。繭神也。繭衣既襲故

用稅衣表之。合為一稱。故云繭衣。裳與稅衣。繭神為一也。○素端一者。此第二

稱也。以服既不襲。並無復別衣表之也。盧云布為衣。積素為裳也。○爵弁一者。第

衣裳也。○服皮弁一者。第三稱也。十五升白布為衣。積素為裳也。○爵弁一者。第

四稱也。玄衣。繭裳也。○玄冕一者。第五稱也。大夫之上服也。○曾子曰。不襲婦

服者。曾子非之。繭神是婦人之服。而子羔襲用之。故曾子譏之。依禮不合。襲婦

人之服。○注繭衣至襲之。○正義曰。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者。鄭恐

經云皮弁。爵弁。但云冠。襲不云服。恐襲其冠。不襲其服。故云。以冠名服。此襲其服

非襲其冠。是子羔合著玄冕。子羔為大夫。無文。故注云。未聞子羔曷為襲之。○

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為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

下之家也。如公所為君所作。離宮。別館也。○為于僞反。又○公七踊。大夫五踊。婦

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公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一也。則

殯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大斂之朝。乃拾其刼。反下同。疏曰。此一經明諸侯至

士初死在室殯踊節一及明貴賤踊數也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合死日六
日也○七踊者始死一踊明貴賤之數又一踊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合死日六
朝又踊為六也○至明一踊是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合死日六
者大斂三日殯也○死二日為三日始死一明日數也始死一明日數也
日大斂凡五日也○死二日為三日始死一明日數也始死一明日數也
時一又明日大斂一踊是凡三也○婦人皆居間者謂婦人與丈夫更踊也男子
先踊踊畢而婦人踊踊畢乃踊婦人居賓主之間也又云皆居間者言皆
於貴賤婦人謂為禮有節也然每踊輒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公襲卷衣一
云七五三者謂為禮有節也然每踊輒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公襲卷衣一
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褻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為之申重也重於
革帶也革帶以佩韞必言重加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為之申重也重於
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疏○公襲至。於。上。經。○
十二稱與○卷音襲重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疏○公襲至。於。上。經。○
明襲用衣稱卷冕之制公襲中以上服最在內者公身貴故以玄上服親身欲尊顯
加賜故襲衣稱卷冕之制公襲中以上服最在內者公身貴故以玄上服親身欲尊顯
居之服玄端朱裳也○朝服一者緇衣素裳公日視朝之服也○玄端一者賀云素
弁之服公視朔之服也○朝服一者緇衣素裳公日視朝之服也○玄端一者賀云素
服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一者賀云素裳公日視朝之服也○玄端一者賀云素
君亦用爵弁服也玄冕之下又取一也○是始命之服所加賜之重本故二通也招魂
也自卷衣至此合爵弁二通合九稱朱綠帶者諸侯襲尸除五采之大帶外又
別有此帶以素為之而朱綠飾之今重加於草帶之上者象生時大帶也申素
謂已用此朱綠小帶結束之今重加於草帶之上者象生時大帶也申素
為之士則二采大夫諸侯皆五采飾之故前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

鄭一云此謂襲尸之大帶也鄭既謂前爲襲尸之大帶此重言加大帶是用襲衣如帶之知前所言之大帶也鄭注前爲襲尸之大帶與○正義曰云朱綠帶是衣之謂於革帶之上用素故云亦以素爲之也者此帶重也者釋詁文云重大於革帶也衣者謂於革帶之上重加此大帶知非對小朱綠帶爲重者以朱綠小帶散在於衣非是束其身若總束其身唯有革帶大朱綠帶故知對革帶爲重者云必言重加大帶者何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者解經有文申加之字既無革帶又加大帶云鄭欲以革帶必見革帶與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字既無革帶又加大帶云鄭欲以歷明卑襲數不侯同唯天子諸七喪禮襲三稱前文與子羔襲五稱此文公襲九之稱是尊卑襲數不侯同唯天子諸七喪禮襲三稱前文與子羔襲五稱此文公襲九之稱云諸侯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上環素爵弁一股而加此經焉散帶○素委貌直反以正義曰環經一貴賤悉得加於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經至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所謂纏經也又鄭注是兩股相交則謂之絞今云環經是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所謂纏經也又鄭注是兩股相交則謂之絞今云環經纏而不糾也此所謂彼經注爵也弁知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髮諸侯與大夫當天子之士也云此所謂彼經注爵也弁知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髮諸侯與大夫殯尙弁經與他殯尙弁經則天子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喪之喪記曰大斂既鋪絞綌衾乃鋪席則君至爲之改始新之也○鋪普疏公視至乃斂○正斂反一音升胡反又音敷綌衾乃鋪席則君至爲之改始新之也○鋪普疏公視至乃斂○正臨臣喪大斂禮也公升商祝鋪席乃斂者公升謂君來升堂時商祝主斂事者散也此臣喪大斂禮也公升商祝鋪席乃斂者公升謂君來升堂時商祝主斂事者散徹去之比君至升堂而商祝更鋪席待君至乃斂也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所以然者重榮君來爲新之也亦鋪席待君至乃斂也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